

四川省人民政府

再次印发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防止发生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紧急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川府发〔1994〕172号

十一月份以来,吉林、辽宁、新疆、黑龙江等地连续发生特大恶性火灾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十分严重的损失。特别是11月27日,辽宁省阜新市艺苑歌舞厅特大火灾,烧死233人,伤20人;12月8日新疆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友谊馆特大火灾,烧死325人,伤130人,死者中288人为中小學生,且绝大部分是优秀学生和独生子女。时隔两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主歌舞厅又发生烧死17人的特大火灾。这些特大恶性火灾事故死伤人数之多,是近年来所罕见的。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非常重视。1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坚决防止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已印发各地),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12月11日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又发出了通知。为此,省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一定要按照中央通知精神,认真吸取火灾教训,以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重视和抓好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防止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有效地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当前,各在地迅速采取措施,立即组织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挂帅,对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尤其是影剧院、歌舞厅、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宾馆饭店、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逐个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违反安全规定、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必须采取断然措施坚决予以查封、关闭或取缔。对置若罔闻、冒险经营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对工作不落实、造成重大特大火灾事故的,不仅要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而且要追究当地领导的责任。元旦、春节即将到来,在此期间一般不宜举行大型集会。各地要抓紧制定周密的安全保卫措施,精心组织,加强检查督促,确保人民群众平安、祥和地欢度新春佳节。